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547 号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金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690,979.67	10,601,679.72
结算备付金	2	2	139,977.09	409,014.23
存出保证金	3	3	4,703.50	14,76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5,558,645.18	4,008,038.32
其中：股票投资	5		5,558,645.18	4,008,038.32
债券投资	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
基金投资	8		-	-
衍生金融资产	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2,500,02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6	5,208.22	-
应收利息	12	7	636.03	2,802.85
应收股利	13		-	-
应收申购款	14		-	-
其他资产	15		-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8,900,174.69	15,036,299.23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负债：</b>				
短期借款	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	-
应付赎回回款	2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274,214.43	78,020.65
应付托管费	28	9	4,691.33	7,678.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	-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35,175.28	84,691.27
应交税费	31		-	-
应付利息	32		-	-
应付利润	33		-	-
其他负债	34	11	1,295.79	-
<b>负债合计</b>	35		315,376.83	170,390.7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计划	36	12	8,009,007.13	15,019,404.44
未分配利润	37	13	575,790.73	-153,496.00
	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9		8,584,797.86	14,865,908.44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40		8,900,174.69	15,036,299.23

注：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1.0719 元，计划份额总额 8,009,007.13 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1,606,540.65	-1,000,300.13
1、利息收入	2		207,449.20	135,59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4	46,002.38	87,483.67
债券利息收入	4	15	-	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6	161,446.82	48,105.3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985,539.98	-1,053,880.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7	888,315.68	-1,087,414.12
债券投资收益	9	18	-	2,813.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11		-	-
衍生工具收益	12		-	-
股利收益	13	19	97,224.30	30,720.00
基金红利收益	1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0	413,551.47	-84,516.5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21	-	2,502.51
二、费用	17		655,192.32	716,222.76
1、管理人报酬	18	22	454,472.58	223,562.39
2、托管费	19	23	23,626.55	27,441.82
3、销售服务费	20		-	-
4、交易费用	21	24	147,324.01	433,126.28
5、利息支出	2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		-	-
6、其他费用	24	25	29,769.18	32,092.27
三、利润总额	25		951,348.33	-1,716,522.8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5,019,404.44	-153,496.00	14,865,908.44	11,265,277.80	1,577,749.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51,348.33	951,348.33	-	-1,716,522.8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010,397.31	-222,061.60	-7,232,458.91	3,754,126.64	4,720,97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00,794.14	-1,794.14	99,000.00	13,245,088.95	23,043.62
2.计划赎回款	-7,111,191.45	-220,267.46	-7,331,458.91	-9,490,942.31	-18,322.65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	-19,443.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009,007.13	575,790.73	8,584,797.86	15,019,404.44	-153,496.00
					14,865,908.44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517 号文《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募集成立。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30 亿份, 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追加参与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00 元, 若将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则不受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港股通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项目收益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以及先进、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2、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按照持有意图,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 ②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计划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动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 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 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 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 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 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 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 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 有交易价的, 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 无交易价的, 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6)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 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X 债券投资编号 X)、(X 权证投资编号 X)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8)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里的相关规定, 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采用指数收益法,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 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 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②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 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①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_l - D_r) / D_l$$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sub>l</sub>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sub>r</sub>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③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 ①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③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④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⑤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⑥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⑦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 ①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③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④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 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 ⑤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基金估值方法

- ①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 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 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 ②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 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 ③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 其他资产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⑥ 在任何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⑦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 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 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⑧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商定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8)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 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 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3) 其他费用

#### ①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 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 ②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 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

#### (2)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 ④ 每次分配的收益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⑤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直接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委托人在不同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推广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5)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委托人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 从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 调整为单边征收, 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979.67	10,601,679.72

##### 2、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6,349.73	384,211.0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627.36	24,803.16
合计	139,977.09	409,014.23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存出保证金

<u>存放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3.64	3,510.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1,889.86</u>	<u>11,253.60</u>
合计	<u>4,703.50</u>	<u>14,764.11</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明细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变动</u>
股票投资	5,266,623.39	5,558,645.18	292,021.79

(续上表)

<u>明细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公允价值变动</u>
股票投资	4,129,568.00	4,008,038.32	-121,529.6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2,500,025.00	

6、应收证券清算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08.22	-

7、应收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银行存款利息	564.31	2,592.97
结算备付金利息	69.30	202.51
存出保证金利息	<u>2.42</u>	<u>7.37</u>
合计	<u>636.03</u>	<u>2,802.85</u>

8、应付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管理费	39,094.53	51,574.73
业绩报酬	<u>235,119.90</u>	<u>26,445.92</u>
合计	<u>274,214.43</u>	<u>78,020.65</u>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应付托管费**

<u>托管人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1.33	7,678.87

**10、应付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35,175.28	84,691.27

**11、其他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收逆回购利息	1,295.79	-

**12、实收计划**

<u>项目</u>	<u>计划份额</u>
期初金额	15,019,404.44
本期申购	100,794.14
本期赎回	-7,111,191.45
期末金额	8,009,007.13

**13、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未分配利润合计</u>
本期期初	738,487.69	-891,983.69	-153,496.00
本期净利润	537,796.86	413,551.47	951,348.33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0,744.00	-732,805.60	-222,061.60
其中：计划申购款	-8,833.77	7,039.63	-1,794.14
计划赎回款	519,577.77	-739,845.23	-220,267.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期末	1,787,028.55	-1,211,237.82	575,790.73

**14、存款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74.28	82,829.8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54.54	4,353.11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73.56	300.76
合计	46,002.38	87,483.67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5、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债		5.35

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售总额	1,177,873,223.82	535,453,781.32
减: 买入总额	<u>1,177,711,777.00</u>	<u>535,405,676.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u>161,446.82</u>	<u>48,105.32</u>

17、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245,378.13	87,760,417.11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28,357,062.45</u>	<u>88,847,831.23</u>
股票投资收益	<u>888,315.68</u>	<u>-1,087,414.12</u>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	24,532.39
减: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	21,700.00
应收债券利息总额	-	18.73
债券投资收益	-	2,813.66

19、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交所股利收入	51,120.70	
深交所股利收入	<u>46,103.60</u>	<u>30,720.00</u>
合计	<u>97,224.30</u>	<u>30,720.00</u>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投资	413,551.47	-84,516.52

21、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费收入		2,502.51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管理费及固定投资顾问费	196,888.29	197,116.47
业绩报酬	257,584.29	14,030.15
浮动投顾费	=	<u>12,415.77</u>
<b>合计</b>	<b><u>454,472.58</u></b>	<b><u>223,562.39</u></b>

**23、托管费**

<u>托管人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26.55	27,441.82

**24、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7,324.01	433,126.28

**25、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审计费	20,000.00	=
银行手续费	5,269.18	6,692.27
账户维护费	4,500.00	20,900.00
指数使用费	=	<u>4,500.00</u>
<b>合计</b>	<b><u>29,769.18</u></b>	<b><u>32,092.27</u></b>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u>关联方</u>	<u>关系</u>	<u>交易性质</u>	<u>法律依据</u>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u>关联方</u>	<u>持有份额</u>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215.53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887,535.97	100.00%	124,673.86	35,175.28	100.00%

注: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 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管理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74.73	196,888.29	209,368.49	39,094.53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 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即当委托人有份额退出、发生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德邦心连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 8\%$  时,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 \leq 8\%$  时,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H = (R - 8\%) \times 20\% \times Y \times C$ ;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B \times C)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委托人退出份额单位成本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 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 1 元, 参与开放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有效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计划份额的成本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 认购费和申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

###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时,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顺延。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 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 5、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25%, 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托管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8.87	23,626.55	26,614.09	4,691.33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707280139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07 28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